

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明年3月5日召开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会期约两周。

建议会议的议程是：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和批准201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3年中央预算；听取和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选举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的人选；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决定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人选。

据新华社电

韩正会见罗阳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团

本报讯 昨天上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韩正会见了中航工业集团工会常务副主席刘洪德率领的罗阳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团。韩正说，罗阳同志的事迹深深感染了上海广大干部群众，我们要把学习罗阳同志志存高远、实干报国的精神，攻坚克难、勇攀高峰的意志，鞠躬尽瘁、恪尽职守的品格，化为推动上海改革创新的动力，为我们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市领导殷一璀、杨振武、尹弘参加会见。

又讯 记者 章涵意 昨天上午，由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辽宁省委和中航工业集团联合组织的“罗阳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团”，在上海展览中心友谊会堂举行报告会，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杨振武出席并主持报告会。

杨雄听取《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本报讯 昨天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杨雄主持召开本市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及无党派代表人士座谈会，听取大家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杨雄指出，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政府工作的能力，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是当前迫切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报告》的起草是一个听取各方意见、集聚各界智慧的过程，请大家坦率直接地指出问题、提出建议，帮助我们把《报告》修改得更好、把政府工作做得更好。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沙海林，副市长姜平出席座谈会。

座谈会气氛紧凑，大家发言开门见山，并不时互动讨论，气氛热烈。

杨雄说，大家针对《报告》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很中肯、质量很高，我们将认真研究，充分吸纳。党的十八大提出一些新要求，形成了一些新理念，我们要努力在《报告》中予以体现，在工作中予以落实。

我国立法为网络信息安全

全国人大常委会28日表决通过的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旨在为互联网时代的个人信息保护装上“法律的盾牌”。决定以法律形式保护公民个人及法人信息安全，确立网络身份管理制度，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和责任，并赋予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的监管手段，重点解决了我国网络信息安全立法滞后的问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为了保护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特作如下决定：

一、国家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电子数据。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公民个人电子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

二、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

三、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四、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在业

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下，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五、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六、网络服务提供者为用户办理网站接入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服务，应当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

七、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电子信息接收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电子信息接收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或者个人电子邮箱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

八、公民发现泄露个人身份、散布个人隐私等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网络信息，或者受到商业性电子信息侵扰的，有权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有关信息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违法

犯罪行为以及其他网络信息违法犯罪行为，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控告。接到举报、控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被侵权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十、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职责，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范、制止和查处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其他网络信息违法犯罪行为。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提供技术支持。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十一、对有违反本决定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或者取消备案、关闭网站、禁止有关责任人员从事网络服务业务等处罚；记入社会信用档案并予以公布；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十二、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据新华社电

评论

开放平台不能没有“合法边界”

近2.5亿微博用户、每天10亿条微博更新……这只是互联网开放性的一个小例子。在网络平台上，人人可观可言，世界触手可及。

因其开放，互联网日益丰富多彩。866亿个网页，汇聚海量信息，5亿多网民，组成巨大声场。这其中往往泥沙俱下，隐私泄露、谣言诽谤、侵权和诈骗活动时有发生。仅今年上半年，我国就处理钓鱼网站1.39万个。

越是开放，就越需要确立共同遵守的规则、划定网络言行的边界。实际上，互联网发展的历史，就是不断“确立边界”的历史。从域名管理办法到网络版权保护，从清剿网络色情到打击网络谣言，正因为有“不能做”的硬规定，才保证了“能够做”的正价值。

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立法，正是进一步划定网络“合法边界”之举，对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都有积极意义。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相信，网络合法边界的日益明确，不仅不会影响其开放性，反而会净化网络环境、激发向上能量，促进网络健康发展。

据《人民日报》



网络立法折射文化自信

今天，在互联网个人信息保护方面，作为网络规模世界第一的国家，我们有责任在借鉴其他国家做法的基础上，总结中国经验，在解决个人信息保护这个世界性的难题上迈出步伐。

人类已经迎来“大数据”时代，科学家们把包含着大量个人信息的数据库比作网络时代的油田和矿山，通过对海量数据的分析、处理，人类将发现新知识，带来“大科技”、“大发展”。可是在

网络没有法治，现实就没法儿治

12月26日下午笔者参加了人民网组织的“网络立法与信息安全专题研讨会”。与会者一个基本的共识是，立法非常必要，已不能一拖再拖了。即使观点再激进的网友，也欢迎立法保护公民个人的电子信息，治理网络乱象。

比如好几家受害的企业都提到了一个问题，网上造谣的成本非常低，上网发一个能渲染公众情绪的帖子，就能操纵公众注意力，收益非常高，迅速吸引人气，利用乌合之众的愤怒感，成功抹黑了竞争对手，负面影响非常大，对手被污名化，公众被假新闻欺骗，舆论被操纵和利用。低成本，高收益，大伤害，近乎零惩罚，而维权的成本又非常高，给正当维权设置了很大障碍，许多时候只能忍气吞声。收益与成本的失衡，无异于

“大数据”时代，如果个人信息得不到保护，个人隐私面临随时被侵犯的危险，互联网随时会出现足以压倒普通个体的“人肉搜索”，那么，谁会同意把关系到自己身家性命的个人信息、隐私数据放到网上呢？要想让大家放心地将自己的个人信息、隐私融入“大数据”的一分子，必须有刚性的法律作后盾，确保这些信息不会被用来随意侵犯网民自身。

放眼全球，澳大利亚、美国、德国

等发达国家，在互联网管理和立法上走在前面。今天，中国正在探索的个人信息立法保护，必须从国外的做法中汲取经验。

加强个人信息立法保护，解决中国的问题，既需要“他山之石”，又需要基于以往的成功经验，树立文化自信，找到解决问题的途径。我们应该勇于在互联网立法实践上作出这样的探索。

据《光明日报》

者也会依法受到严惩，并会在网络上形成应有的威慑力，公众也有了稳定的利益预期。

网络没有法治，现实就没法儿治。因为无法，对应的就是无规则。没有法律规则，潜规则就大行其道——潜规则根本无法让公民有稳定的利益预期。道德调整很多时候是很无力的，道德有用的话，还要警察干吗？治更不靠谱儿，行政规制弊端更多。

套用一句俗话，法律不是万能的，但没有法律是万万不行的。无法寄希望于法律解决每一个网络问题，无法期待法律能在网络上“除恶务尽”，但没有法律，就不会有基本的网络公共秩序。

据《中国青年报》

